

关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八年六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網址: www.tongshang.com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受托担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正大”、“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对金正大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9日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该《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1题: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2015年6月设立农投公司,2015年9月增资入股引入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等5名股东。2)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主要业务系通过全资子公司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公司)开展,农商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正大)88.89%股权,并享有其30%的表决权,宁波金正大未纳入农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持有宁波金正大5.11%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64.00%的表决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农投公司2015年9月增资入股的原因以及增资资金的用途。2)交易对方2015年增资农投公司时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

是否存在与增资资金收益相关的约定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农投公司 2015 年 9 月增资扩股的原因以及增资资金的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农投公司2015年9月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增资资金用途如下：

2015年6月，上市公司出资2亿元设立农投公司，农投公司设立目的为投资农业互联网项目、大农业(生态农业、农业服务等)项目等。

2015年7月15日，农投公司与农商一号(即农商公司)原股东临沂金正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资收购了临沂金正大持有的农商一号100%股权，从事农资销售服务业务，符合农投公司的投资定位。

为促进农投公司及农商一号未来业务的开展，需要引入外部资本壮大资金实力，同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农投公司的发展。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达成一致合作意向，约定对农投公司进行共同增资，其中上市公司增资2亿元，交易对方合计增资8亿元，增资后农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亿元。各方约定，投资方对农投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农投公司投资并购农商一号、农商一号的正常经营需求或经农投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或公司股东会明确禁止的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2015年12月25日，农投公司作出决定向其全资子公司农商一号增资11亿元，2016年1月18日增资款项到位。

(二) 交易对方 2015 年增资农投公司时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存在与增资资金收益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1. 交易对方2015年增资农投公司时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农业基金、东富和通、京粮鑫牛、种业基金和江苏谷丰签署了《关于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投资方(农业基金、东富和通、种业基金、江苏谷丰、京粮鑫牛)、原股东(金正大)、标的公司(农投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2) 投资的前提条件

- (1) 各方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要的行为以签署或授权签署、交付本协议及相关的交易文件；
- (2) 各方均已完成并取得本次投资所需的外部和内部审议程序及批准/授权；
- (3) 金正大与农投公司于本协议项下所做之陈述、承诺或保证的任何内容在任何方面仍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4) 标的公司已设立完毕，金正大已完成人民币2亿元出资，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 (5) 标的公司已通过决议收购并完成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农商一号)100%股权；
- (6) 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3) 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

农投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均由投资方及原股东认缴。其中：农业基金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东富和通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种业基金出资6,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江苏谷丰出资4,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京粮鑫牛出资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8.33%；金正大出资2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增资后金正大合计认缴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4%。

若部分投资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公司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公司账户，应当向标的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但不影响其他如约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的投资方行使股东权利，其他投资方也不对其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其他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以同等价格和条件认购未履行出资义务投资方所持有的注册资本。

各方同意，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投资并购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或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或公司股东会明确禁止的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4) 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标的公司的如下事项应当经过股东会决议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 (1) 标的公司任何注册资本的变化；
- (2) 标的公司股东(投资方除外)实施退出；
- (3) 标的公司单笔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抵押、担保、处置或其他交易；
- (4) 任何对标的公司资产或股权的抵押或质押；
- (5) 任何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
- (6)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7) 对外担保；
- (8) 购买或租赁价值超过1,000.00万元的房地产；
- (9) 任何正常业务之外的关联交易；
- (10) 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及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

5)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 (1)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拟再增加注册资本时，应首先向各方发出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包含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有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与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内容。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有权按照其在标的公司所占的实缴出资比例以及与增资通知中所列认购价格同等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 (2) 若任一优先认购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其他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持有的注册资本的比例继续认购剩余新增股权，最多可至所有的新增股权被优先认购方全部认购。
- (3) 任何标的公司股东(“买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卖方以外的各方均有权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以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拟出售股权(“优先受让权”)。

- (4) 若任一股东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受让权,则已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继续购买剩余拟出售股权,最多可至所有拟出售股权被标的公司股东全部购买。
- (5) 拟出售股权若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卖方仍有权但无义务将剩余拟出售股权出售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价格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6) 债务和或有债务

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标的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承担。若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原股东应当在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赔偿,原股东应优先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履行赔偿义务。

7) 违约及其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构成违约的一方(“违约方”)应对守约的一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其他为减少损失、追究违约方责任等而支出的一切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 (2)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一方(“赔偿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其他方(“受偿方”)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
 - (i) 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其声明和保证失实;
 - (ii) 赔偿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其他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
 - (iii) 赔偿方应就受偿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 (3) 任何一方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赔偿或补偿义务,如为在约定的期限履行,则在逾期期间内按照万分之五的日息向守约方交纳罚金。
- (4)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各方终止其权利和义务之后,或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5)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

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8) 争议解决

因前述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的拘束力。

2. 是否存在与增资资金收益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农投公司增资时，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农投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交易对方针对收益比例、发行股份具体期限进行过约定。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关于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农投公司2015年9月增资原因真实；增资款的用途符合增资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2015年增资农投公司时相关协议不存在与增资资金收益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二、《反馈意见》第3题：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下属经营实体分属农资流通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农技服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对其发展至关重要。请你公司：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保障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农技服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稳定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 农投公司下属经营实体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农投公司下属经营实体农商一号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农技服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罗文胜	首席执行官	罗文胜	首席执行官	罗文胜	首席执行官
陈平芳	华东农技服务负责人	刘夫祥	华东农技服务负责人	刘夫祥	华东农技服务负责人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封军	华北农技服务负责人	高志磊	华北农技服务负责人	高志磊	华北农技服务负责人
王晨	华中农技服务负责人	王纪飞	华中农技服务负责人	王纪飞	华中农技服务负责人
张帆	华南农技服务负责人	张强	华南农技服务负责人	张强	华南农技服务负责人
梁恒河	华北营销总部经理	刘常伟	西南农技服务负责人	刘常伟	西南农技服务负责人
徐亮	华东营销总部经理	高仁典	西北农技服务负责人	高仁典	西北农技服务负责人
王岩	华南营销总部经理	张华明	东北农技服务负责人	张华明	东北农技服务负责人
		王经术	华北营销总部副经理	王经术	华北营销总部经理
		高仁祥	华北营销总部经理	高仁祥	华北营销总部经理
		尹全成	华东营销总部经理	尹全成	华东营销总部经理
		李富	华东营销总部经理	李富	华东营销总部经理
		吴绍波	华东营销总部副经理	吴绍波	华东营销总部经理
		景波	华中营销总部副经理	景波	华中营销总部经理
		王景涛	华南营销总部经理	王景涛	华南营销总部经理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披露，2015年，农投公司下属经营实体核心团队人员随业务定位逐步调整；最近两年，农投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农商一号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农商一号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农业技术和实际操作经验，长期从事农技服务工作，且与农商一号核心经营团队合作时间较长，归属感强，因此最近两年内农商一号的核心农技服务团队相对稳定。
- (2) 农商一号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数出生于农村且毕业于农业院校，对农作物种植、病虫害防治等有着全面的认识，对农资销售渠道有着深刻的理解，对广大终端客户的需求了解充分，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变化，且能够根据丰富的农技知识及时做好售后服务，为广大农户提供优质的农业技术服务。

2. 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Bertinchamp, Martin	首席执行官	Engster, Stephan	首席执行官	Engster, Stephan	首席执行官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Riehl, Hans-Jürgen	首席运营官	Zhang, Fan	首席财务官	Zhang, Fan	首席财务官
Rapp, Michael	首席财务官	Tang, Lucy	副首席财务官	Tang, Lucy	副首席财务官
Thiel, Christoph	会计总监	Thiel, Christoph	会计总监	Thiel, Christoph	会计总监
Trappmann, Oliver	营销和产品管理总监	Peters, Hendrik	营销和产品管理总监	Peters, Hendrik	营销和产品管理总监
Vox, Holger	盆栽土事业部总监	Stollner, Mischka	内控总监	Trappmann, Oliver	中欧地区总监
Wagner, Lars	供应链总监、肥料事业部总监	Trappmann, Oliver	中欧地区总监	Vox, Holger	盆栽土事业部总监
Stevens, Walter	西南欧地区首席执行官	Vox, Holger	盆栽土事业部总监	Wagner, Lars	供应链总监、肥料事业部总监
Niehues, Matthias	IT 技术总监	Wagner, Lars	供应链总监、肥料事业部总监	Stevens, Walter	西南欧地区首席执行官
Frieler, Gundula	人力资源总监	Stevens, Walter	西南欧地区首席执行官	Niehues, Matthias	IT 技术总监
Walther, Roland	德国销售部总监	Niehues, Matthias	IT 技术总监	Frieler, Gundula	人力资源总监
		Frieler, Gundula	人力资源总监	Walther, Roland	德国销售部总监
		Walther, Roland	德国销售部总监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披露，2016年末，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等核心团队人员较上年度末发生变化，主要系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7月29日通过德国金正大实现了对COMPO园艺业务公司和NAVASA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重新选聘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副首席财务官等核心团队人员。此后，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核心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核心技术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在肥料、盆栽土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工作时间较长，归属感强，因此最近两年内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的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
- (2) 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的核心技术人员，特别是研发人员大多数来源于欧洲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生物及化学工程、园艺科技等相关专业，对园艺消费产品和特种肥料业务有着整体的认识和明确的把握，能够根据土壤、作物生长期的不同，因地制宜生产不同配方的肥料或盆栽土，充分满足区域客户对园艺消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二) 标的公司保障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农技服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 农投公司下属经营实体保障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农技服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农投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商一号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核心人员均有多年从业经历，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内市场变化和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对农商一号经营稳定和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上市公司将做好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工作，重点从如下几个方面做出安排：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商一号的经营仍由原农商一号的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上市公司将不对农商一号的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因农商一号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农商一号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商一号将与其核心经营团队成员签署具有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的为期36个月的劳动合同。
 - 3) 保持农商一号现有员工考核机制的稳定，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加强对核心人员人文关怀，使得核心人员能够获得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确保核心人员薪酬待遇不低于同行业、岗位的薪酬标准，对于有贡献的人员将享受上市公司已执行的激励制度。
2. 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保障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披露，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取得了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权，并已完成对其下属经营实体的核心经营团队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的绝对控股权，将在现有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其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性，重点从如下几个方面做出安排：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园艺消费产品和特种肥料业务的经营仍由原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上市公司将不对园艺消费产品和特种肥料业务的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因园艺消费产品和特种肥料业务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 2) 保持园艺消费产品和特种肥料业务现有员工考核机制的稳定，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加强对核心团队人员人文关怀，使得核心团队人员能够获得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确保核心团队人员薪酬待遇不低于同行业、岗位的薪酬标准，对于有贡献的人员给予额外的奖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下属经营实体拟采取的多种措施及安排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保持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

三、《反馈意见》第4题：申请文件显示，德国COMPO目前拥有四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上述房屋建筑物的部分土地所有权已设置抵押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抵押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抵押时间、对应的债务金额以及还款时间等。2)抵押人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述抵押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抵押时间、对应的债务金额以及还款时间等

根据陆德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下称“《陆德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COMPO土地所有权设置抵押权的情况如下：

1. 对于债权人为Commerzbank International S.A.的土地抵押(抵押额度为50,000,000欧元)和债权人为Stadtsparkasse Neuburg-Rain的土地抵押(针对位于Rain(Rosenweg)的地块，抵押额度分别为1,000,000欧元、500,000欧元、2,500,000欧元以及461,000欧元)，境外律师认为，德国COMPO已获取债权人书面同意，上述抵押随时可以解除，因此，德国COMPO可以自由地处置上述不动产。
2. 对于债权人为Stadtsparkasse Neuburg-Rain的土地抵押(针对位于Rain(Rosenweg)的第1366号地块，抵押额度为650,000德国马克)和债权人为BASF Pensionskasse Versicherungsverein auf Gegenseitigkeit的土地抵押(针对位于Münster(Gildenstr.)的地块，抵押额度分别为1,800,000德国马克和600,000德国马克)，具体情况如下：

1) Rain(Rosenweg)地块

项目	内容
土地登记信息	Nördlingen 地区法院 Rain 土地登记 Burgheim 区第 5416 片区第 11 号宗地第 1344 号地块、第 1365 号地块、第 1366 号地块和第 1366/11 号地块
地址	Rosenweg 2 / Nelkenweg 3 / Mantlacher Feld / Im Kühgrund, Rain
面积	51,726 m ²
债务人	德国 COMPO
抵押事项	针对额度为650,000德国马克(约合332,339.72欧元)的土地抵押(针对第1366号地块)

抵押权人/债权人	Stadtsparkasse Neuburg-Rain
担保目的	为额度为490,000欧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	48,000欧元
到期日	2018年12月30日

2) Münster(Gildenstr.)地块

项目	内容
土地登记信息	Münster 地区法院 Handorf 土地登记 Handorf 区第 2154 片区第 6 号宗地第 920 号地块和第 1017 号地块
地址	Gildenstr. 38, Münster – Handorf
面积	4,272 m ²
债务人	德国 COMPO
抵押事项	针对额度为1,800,000德国马克(约合920,325.39欧元)的土地抵押、针对额度为650,000德国马克(约合332,339.72欧元)的土地抵押
抵押权人/债权人	BASF Pensionskasse Versicherungsverein auf Gegenseitigkeit
担保目的	为可承继的建筑物权利协议项下的债务(于 1988 年 6 月 29 日签署该协议, 并于 1994 年 3 月 10 日修订、延期)提供担保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	409,717.98 欧元 可承继的建筑物权利将于 2029 年到期, 可能会有更多的付款义务到期。经公司所确认, 德国 COMPO 预计在 2029 年之前不会支付任何更多的款项。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陆德补充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德国COMPO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德国COMPO资产独立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抵押人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德国COMPO的确认和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德国COMPO的货币资金为1,466,536.02欧元、流动资产为74,912,669.93欧元、总资产为165,187,234.65欧元、营业收入为170,939,182.81欧元、净利润为6,793,196.14欧元，流动比率为1.63倍，资产负债率为79.24%；2017年度，德国COMPO盈利状况及各项偿债指标良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德国COMPO的抵押担保的未偿还债务金额占总资产、流动资产的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德国COMPO出现抵押债权违约的风险相对较低。”

根据《陆德补充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债务履行完毕后，德国COMPO可向债权人要求出具解除抵押的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德国COMPO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情形；预计德国COMPO在抵押期间届满时取得上述书面同意不存在任何障碍；德国COMPO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三) 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德国COMPO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德国COMPO可在偿还所有债务之后，获取债权人的同意解除该类抵押。德国COMPO在报告期内债务的偿还均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情形；对于未到期的相关债务，德国COMPO承诺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按时还款，并在偿还债务后根据合同约定解除抵押，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农投公司66.67%股权，标的资产公司股权以及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国COMPO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该抵押的存在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不能按期解除上述抵押，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第5题：申请文件显示，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处理多种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性质的危险化学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2)结合业务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补充披露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是否需取得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证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根据《陆德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未

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二) 结合业务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补充披露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是否需取得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证书

根据《陆德补充法律意见书》，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可在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获得的主要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如下：

1. 德国 COMPO

名称	出具日期	到期日	出具部门	范围	法律依据
有关建立并运行植保产品和杀虫剂灌装和存放设施的许可	1996 年 5 月 2 日	-	明斯特环境局	——利用密封设施灌装存放除蛭蛄药 ——在运营单元 1(仓库 1)中, 除蛭蛄药(作为原料)和成品的存储量多达 95 吨 ——将除蛭蛄药灌装到运营单元 2 下密封生产线 1 中的可折叠盒内(灌装)	《联邦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 节、第 6 节和第 19 节以及《第 4 联邦污染保护条例》第 4.2 条和第 9.9 条第 2 栏
有关植保产品存放的许可	1987 年 9 月 24 日	-	明斯特劳工监察局	700 吨植保产品、30 吨易燃液体(按照易燃液体指令——VbF)以及 360 PP 气体压力罐的存放	《第 4 联邦污染保护条例》第 9.9 条第 2 栏
有关建立并运行除蛭蛄药灌装和存放设施的许可	2001 年 6 月 18 日	-	明斯特环境局	通过 Knuth 设施灌装	《第 4 联邦污染保护条例》第 4.2 条、第 9.9 条第 2 栏
有关在 6 号仓库、7 号仓库、8 号仓库和 9 号仓库存放的许可 (LH06、LH07、LH08、LH09)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明斯特环境局	植保产品的存放和肥料的存放	《第 4 联邦污染保护条例》第 9.9 条、第 9.13 条第 2 栏
有关建立并运行对应设施的许可	2006 年 1 月 4 日	-	明斯特环境局	利用密封设施灌装并存放除蛭蛄药和含铵肥料	《第 4 联邦污染保护条例》第 4.2 条、第 9.9 条第 2

名称	出具日期	到期日	出具部门	范围	法律依据
					栏
有关变更除蛭蛄药和含铵肥料灌装和存放用设施的许可	2006 年 1 月 4 日	-	明斯特环境局	将用于存放并灌装上述产品的袋子变更为盒子	《联邦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5 节第(1)条
关于建立并运行含铵肥料灌装用设施的许可	2006 年 9 月 8 日	-	明斯特环境局	在 2 号仓库(LH02)中, 经授权的肥料存放量高达 350 吨, 其中包括 1000 t/a RFU、300 t/a RFMO、120 t/a Triat、100 t/a Quadro 以及 100 t/a Thriatlon	《联邦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 节和第 16 节以及《第 4 联邦污染保护条例》第 4.2 条、第 9.9 条和第 9.13 条第 2 栏
建筑许可	2007 年 10 月 29 日	-	明斯特市政府	允许存放并灌装 C 肥料	BauGB NRW 第 63 节第 1 项
有关增加肥料、植保产品和肥料存放容量的许可	2010 年 6 月 21 日	-	明斯特区政府	——增加第 3 号仓库(LH03)或者第 1 号仓库(LH01)中除蛭蛄药的存放容量 ——将 3 号仓库、4 号仓库、7 号仓库、10 号仓库、11 号仓库和 8 号仓库存放含铵肥料的容量增加至 B 级, 即高达 2000 吨 ——将 5 号仓库和 6 号仓库(LH05、LH06)存放杀虫剂的容量增加至 640 吨 ——将“Coda(Floranid 4A)”灌装在灌装装置 PH01.1 和 2 号仓库(LH02)中 ——将 12 号仓库(LH12)至 16 号仓库 LH16“Christenhues”一体化, 实现 240 吨的最大容量	《联邦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 节、第 19 节和第 16 节以及《第 4 联邦污染保护条例》第 4.2 条、第 9.1a 条和第 9.13 条第 2 栏

名称	出具日期	到期日	出具部门	范围	法律依据
有关减少肥料、植保产品和杀虫剂存放量的许可	2013 年 7 月 4 日	-	明斯特区政府	—— 将 5 号仓库(LH05)用于存放植保产品的容量减少至 700 吨, 并将 8 号仓库(LH08)用于存放植保产品的容量减少至 8750 吨 —— 许可范围中包括补配丢失的托盘并为叉车设立载货空间	《联邦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 节和第 16 节以及《第 4 联邦污染保护条例》第 4.2 条、第 9.1.2 条和第 9.3.2 条附件 2 No 8

2. 法国 COMPO

经营授权	日期	目的
初始 ICPE 授权	1995 年 3 月 15 日	凭借初始 ICPE 授权书, 在 Zone Industrielle, Roche-Lez-Beaupre, 针对利用有机材料每年生产制造 40,000 吨肥料和农作物生长用品的单元、农用化学产品存放仓库、易燃液体和其他补辅助设施安装空间(大小为 100m ³)给予运营授权。
2007-2604-0227 号第一次补充性授权	2007 年 4 月 26 日	该项补充性授权对肥料生产活动的运营条件做出了修改。
2015-021-0003 第二次补充性授权	2015 年 1 月 21 日	该项补充性授权按照条例规定加强了设施的安全等级。

3. NAVASA 公司

名称	出具日期	到期日	出具部门	范围
“植物检疫和施肥产品”活动开放许可证	2006 年 10 月 23 日	-	阿尔梅里亚市议会	阿尔梅里亚 20 区仓库开放许可证
“植物检疫和施肥产品储存”活动许可证	2006 年 7 月 7 日	-	阿尔梅里亚市议会	阿尔梅里亚 20 区仓库开放许可证
肥料和植物检疫产品储存仓库的首次占用许可证	2008 年 7 月 22 日	-	阿尔梅里亚市议会	阿尔梅里亚 20 区仓库首次占用许可证

“植物检疫和施肥产品储存”活动延期开放许可证	2009年10月26日	-	阿尔梅里亚市议会	阿尔梅里亚20区仓库活动的延期开放许可证
NAVASA 事先与阿尔梅里亚的经济、创新、科学和就业方面代表团的沟通	2017年7月10日	-	在阿尔梅里亚领土经济、创新、科学和就业代表团面前声明	关于埃莱希多处所的扩建/变更通知
针对第 7/1994号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保护法(5月18日)附件 III 所列的活动授予了位于埃莱希多的处所的市政许可证	2002年2月13日	-	阿尔梅里亚市议会	授予在埃莱希多处所存放“低风险、低有害有毒施肥和植物检疫产品”的开放许可证 该许可声明：该处所由环境质量委员会于2001年6月21日给予了有利资格评定”
授权占用位于阿尔梅里亚港的一个仓库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1月1日生效)	2019年1月1日	阿尔梅里亚港务局	授权占用位于阿尔梅里亚港西码头的一个 1, 466 平方米的仓库，用于储存液体散货物料。
在安达卢西亚工业场所登记册上登记 NAVASA 的处所的登记表。	2007年11月7日	-	安达卢西亚工业场所登记册	安达卢西亚工业场所注册处已将在 NAVASA 的工业处所(阿尔梅里亚20区、埃莱希多和阿尔梅里亚港口)列入登记表
阿尔梅里亚 20 区的工业场所在 ROPO 处的登记证书	2014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5日	阿尔梅里亚农业、渔业和环境方面代表团	阿尔梅里亚20区 NAVASA 工业场所在 ROPO 处的登记
授予 Macarena Navarro 植物检疫产品的处理许可证	2008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阿尔梅里亚农业、渔业方面代表团	授予 Macarena Navarro 植物检疫产品的处理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陆德补充法律意见书》，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

实体可在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宁波金正大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五、《反馈意见》第6题：申请文件显示，农商公司持有宁波金正大88.89%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30.00%表决权；上市公司持有宁波金正大5.11%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64.00%的表决权。宁波金正大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上市公司提名3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宁波金正大，并将宁波金正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享有宁波金正大64.00%表决权的依据、实现方式和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则的规定。2)上市公司获取宁波金正大多数表决权的目 的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享有宁波金正大 64.00%表决权的依据、实现方式和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则的规定

1. 上市公司享有宁波金正大64.00%表决权的依据、实现方式和保障措施

根据2017年2月3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及2017年12月22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股东会会议表决，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农商一号	80,000	89%	30%
金正大	4,600	5%	64%
临沂融拓	5,400	6%	6%
合计	90,000	100%	100%

2016年3月，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金正大。

2016年6月，宁波金正大增加注册资本，根据2016年6月21日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波金正大11.11%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70%的表决权，临沂新天持有宁波金正大88.89%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30%的表决权。

2017年2月，临沂新天将其持有的宁波金正大全部股权转让给农商一号，根据宁波金正大于2017年2月3日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波金正大11.11%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70%的表决权，农商一号持有宁波金正大88.89%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30%的表决权。

2017年12月，金正大将其持有的宁波金正大6%股权转让给临沂融拓，根

据宁波金正大于2017年12月22日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简称为“宁波金正大章程及修正案”)，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波金正大5%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64%的表决权，农商一号持有宁波金正大89%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30%的表决权，临沂融拓持有宁波金正大6%股权，享有宁波金正大6%的表决权。

宁波金正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均由宁波金正大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均已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该章程及修正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登记程序，该表决权安排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根据宁波金正大及其各股东的确认，自2017年12月至今，宁波金正大仅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在该次会议上，各股东在表决时均按照宁波金正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上述规定行使表决权。

根据宁波金正大于2017年12月22日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市公司享有宁波金正大股东会会议64%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书，上市公司委托万连步作为其代理人出席了宁波金正大该次股东会，代理人万连步在上市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上述表决权。

2.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享有的宁波金正大的表决权比例虽与上市公司对于宁波金正大的出资比例不符，但宁波金正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中对宁波金正大各股东在宁波金正大股东会会议表决权比例有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股东会会议表决权的規定。

(二) 上市公司获取宁波金正大多数表决权的目 的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2016年3月16日，上市公司设立了专门用于收购德国金正大的独资子公司宁波金正大。2016年3月24日，宁波金正大以25,000欧元受让德国金正大的100%的股权，德国金正大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2016年3月29日，上市公司通过德国金正大签署了收购德国COMPO等24家园艺业务公司的收购协议。2016年6月，宁波金正大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临沂新天，并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了本次德国COMPO等24家园艺业务公司收购的交割。2017年2月，临沂新天将其持有的宁波金正大全部股权转让给农商一号。临沂新天对宁波金正大增资完成后，从持股比例来看，临沂新天在宁波金正大持股占多数，但临沂新天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实际的经营管理，因此，同意向上市公司让渡部分表决权；此后，农商一号受让临沂新天所持宁波金正大股权时，上市公司已实际控制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

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进行了整合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农商一号不参与宁波金正大下属经营实体的实际经营管理。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上市公司分别与临沂新天与农商一号就宁波金正大各股东在股东会中的表决权比例进行了协商，并最终形成了上市公司持有少数出资比例但拥有多数表决权的結果。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上市公司享有宁波金正大64.00%表决权的依据合法，具有可实现性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六、《反馈意见》第24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2)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3)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2018年2月9日)，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东富和通、京粮鑫牛、江苏谷丰穿透后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资产时点	穿透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东富和通	2015.9.22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2	京粮鑫牛	2015.9.22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3	江苏谷丰	2015.9.22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上述交易对方在重组报告书披露(2018年2月9日)后的穿透后人数未发生变化。

上述交易对方的权益结构在重组报告书披露(2018年2月9日)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京粮鑫牛、江苏谷丰穿透后的权益结构在重组报告书披露(2018年2月9日)

后未曾发生变动。

- 2) 东富和通的合伙人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东方”)，中国东方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4号)同意中国东方增加注册资本。中国东方新增注册资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中国东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中国东方的股东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变更为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 东富和通

1)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东富和通成立于2012年8月，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东富和通于2015年9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农投公司的股权，并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2)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东富和通除持有农投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富和通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富和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3.33%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东富和通的合伙协议，东富和通存续期自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240个月。经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事先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后，存续期间可以延长至24个月。

2. 京粮鑫牛

1)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京粮鑫牛成立于2015年2月。根据京粮鑫牛的确认，其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京粮鑫牛是北京粮食集团的专项产业基金，以土地修复为主线进军农业产业化，主要投资大农业、大健康产业。京粮鑫牛于2015年9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农投公司的股权，并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2)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京粮鑫牛除持有农投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京粮鑫牛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粮鑫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京粮鑫牛担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该企业间接持有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后者主要从事包装食品与肉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966.29	1.17%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
3	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3,000.00	5.00%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土壤修复；环境治理；农村建设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京粮鑫牛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9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3. 江苏谷丰

1)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江苏谷丰成立于2014年11月，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评级咨询服务。根据江苏谷丰的确认，江苏谷丰是通过江苏省的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发展的专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2亿元。江苏谷丰的投资范围为大农业产业，涵盖农作物种业企业、产业化企业及其他高成长、高科技、创新型企业。江苏谷丰于2015年9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农投公司的股权，并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2)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江苏谷丰除持有农投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江苏谷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谷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03%	水稻、小麦种子的代繁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农药产品经销
2	江苏苏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99.90	20.81%	酱油、食醋、料酒、鸡精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8.83	8.74%	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江苏谷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回收期，自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为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后人数情况在重组报告披露后未发生变动；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均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均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七、《反馈意见》第25题：申请文件显示，交易方案中包括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触发条件选取的指标为中小板指数和申万化工指数，调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以及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2)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3)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以及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

1. 调价机制中的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

格进行调整:

- 1) 在可调价期间内, 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4日)的收盘点数(即7,815.3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 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9.15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 2) 在可调价期间内, 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4日)收盘点数(即3,321.01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 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9.15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 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 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2. 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说明及确认: “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明确阐述了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机制是考虑到‘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过于刚性, 在市场发生较大波动, 尤其是股价单边下行时, 资产出售方容易违约。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该方案以中小板指数(399005.SZ)或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下跌且公司股价同时下跌为调价的触发条件,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赋予交易各方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 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 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 可消除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

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 2) 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调价方案获得了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同意，独立董事亦已对包含调价方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具有合理性，可消除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 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调整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调价机制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的：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修改为：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当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其他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等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价格调整方案的可调价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收盘点数（即 7,815.3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9.15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2）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3,321.01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9.15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当日（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7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

序号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主要变动是将调价基准日修改为触发调价条件的首次成就当日，并相应修改与调价基准日相关的其他内容。

2. 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和可操作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后，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机制更为明确、具体和可操作。

调价基准日设置为：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为：当触发条件产生时，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当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机制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3. 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如下：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1) 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4日)的收盘点数(即7,815.3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002470.SZ)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即9.15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 2) 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4日)收盘点数(即3,321.01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002470.SZ)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即9.15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发生触发调价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暂不存在调价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调整后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未发生触发调价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不存在调价安排。

八、《反馈意见》第26题: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2017年10月25日申请股票停牌。经核查,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交易进程、决策制定及参与人员等,对前述人员是否涉及内幕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就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下称“自查人员”)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至停牌前一日止(即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10月24日)和股票复牌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公告日(即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一) 本次交易进程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核查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的启动及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农投公司股东农业基金、东富和通、京粮鑫牛、种业基金和江苏谷丰进行初步沟通,表达收购农投公司股权的意向。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5日起停牌。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农投公司股东就收购方案进一步磋商,中信建投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与交易方案的设计,并于当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2017年11月7日,公司与农投公司股东达成股权收购意向,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函。同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的

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1月8日起，公司与农投公司股东等本次交易相关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召开多次会议，讨论本次交易方案、工作进展及重点问题等事项。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自查人员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文件，自查人员的范围如下：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农业基金、东富和通、京粮鑫牛、种业基金、江苏谷丰及其决策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
3. 标的公司农投公司及其农投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商一号、下属参股子公司宁波金正大，以及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前述各方的经办人员；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6.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人员。

(三)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自查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存在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股票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
翟际栋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29	+20,000	529,700
颜明霄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18	+300,000	300,000
徐恒军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7.07.21	-204,200	0
		2017.08.31	+250,000	250,000
		2017.10.11	-187,500	62,500
		2017.10.18	-34,000	28,500
杨春菊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7.09.11	-21,000	22,500
		2017.09.12	+26,500	49,000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如下：

1) 翟际栋

根据翟际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本人是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后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本人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金正大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信息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根据翟际栋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补充声明》：“本人是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后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本人作为金正大员工，对金正大发展前景和股票市场价值具有一定自主判断，近年来曾多次买卖金正大股票。本人在于 2017 年 9 月买入金正大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金正大基本面和市场行情判断的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2) 颜明霄

根据颜明霄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本人是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后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本人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金正大股票的行为，是基于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行为，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

情形，本人也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根据颜明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补充声明》：“本人是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后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根据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同时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在此期间内不得行权。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在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行权，因而本人在 10 月份无法行权。基于本人上半年筹措资金、可行权剩余时间段较短，本人认为 2017 年 9 月是较好的行权时点。本人 2017 年 9 月 18 日买入金正大股票的行为，是基于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行为。本人买入金正大股票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3) 徐恒军

根据徐恒军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本人是在 2017 年 12 月中旬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本人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的买入行为是基于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行为，卖出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信息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根据徐恒军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补充声明》：“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同时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在此期间内不得行权。因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价格震荡下跌，本人并未行权。基于本人可行权剩余时间段较短以及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本人认为 2017 年 8-9 月是较好的行权时点。本人在金正大 2017 年 7 月 21 日卖出金正大股票的目的是为本人持有股票期权行权筹集资金，2017 年 8 月 31 日基于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行为，2017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8 日陆续卖出金正大股票是本人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卖出股票套现，卖出股票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改善生活。本人买卖金正大股票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4) 杨春菊

根据杨春菊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本人是在金正大递交停牌申请的当天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本人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金正大股票的行为，是基于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行为，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根据杨春菊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补充声明》：“1、本人是在金正大递交停牌申请的当天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2、根据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同时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在此期间内不得行权。本人作为证券事务代表，在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行权及买卖金正大股票，因而本人在 10 月份无法行权。因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价格震荡下跌，本人并未行权。2017 年 9 月市场整体活跃，基于可行权剩余期间短及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本人决定 2017 年 9 月行权。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卖出金正大股票的目的是为行权筹资，2017 年 9 月 12 日买入金正大股票是基于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行为。本人买卖金正大股票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2. 独立财务顾问衍生品交易账户及资管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股票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
中信建投	独立财务顾问	2017.05.26	+7,000	7,000
		2017.06.09	+10,000	17,000
		2017.06.14	-500	16,500
		2017.06.21	-2,400	14,100
		2017.06.22	-4,000	10,100
		2017.06.23	+15,000	25,100
		2017.07.07	-300	24,800
		2017.07.17	-500	24,300
		2017.07.18	-3,300	21,000

股东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股票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
		2017.07.19	-1,700	19,300
		2017.07.24	-2,500	16,800
		2017.07.25	-800	16,000
		2017.07.26	-200	15,800
		2017.07.27	+4,000	19,800
		2017.07.28	-200	19,600
		2017.08.01	-2,600	17,000
		2017.08.02	-100	16,900
		2017.08.04	+12,500	29,400
		2017.08.07	-12,500	16,900
		2017.08.10	+23,000	39,900
		2017.08.11	-20,100	19,800
		2017.08.21	-300	19,500
		2017.08.22	-2,800	16,700
		2017.08.25	+3,500	20,200
		2017.09.15	-800	19,400
		2017.09.25	-1,700	17,700
		2017.09.29	+3,500	21,200
		2017.10.13	+1,300	22,500
		2017.10.18	-1,600	20,900
		2018.02.13	-14,200	14,200
中信建投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避险增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7.10.19	+70,000	70,000.00
		2018.02.12	-70,000	0
中信建投中信银行中信建投磐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7.10.19	+511,400	511,400
		2017.10.20	+123,000	634,400
		2017.10.23	+200,000	834,400
		2017.10.24	+166,300	1,000,700
		2018.02.12	+100,000	1,100,700
		2018.02.13	+100,000	1,200,700

根据中信建投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要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保密侧业务与其他公开侧业务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以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自营账户该股票相关交易为独立财务顾问衍生品交易部的交易，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

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与中信建投证券承做的金正大项目无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买卖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补充说明》：“1、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账户交易核查情况 经核查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账户的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七条：‘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直接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除外。’ 经核查并确认，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该股票相关交易为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的交易，通过深交所的股东代码为 0899045365 和 0899091853 的衍生品交易部量化投资专项账户进行，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经核查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金正大股票行为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2、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核查情况 经核查并确认，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资管账户交易该股票行为系资产管理部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内部管理规定和风险控制规定》履行的正常投资行为，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做出的判断。经核查并确认，中信建投磐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设立、于 10 月 18 日完成产品开户。基于该资管计划投资主办一贯投资逻辑，根据资管部门投委会独立决策，对金正大股票建仓，后金正大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因此显示为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集中交易。截止自查期间磐润 1 号对金正大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其对金正大持仓比例在整只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占比 0.88%，持仓数量占金正大总股本比例为 0.038%，占比极低。经核查并确认，中信建投避险增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到期，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清算结束，故该产品持有的金正大股票在其复牌后卖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截止清算前，该资管计划持仓数量占金正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2%，占比极低。3、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通过法律合规部门对衍生品交易部和资产管理部交易金正大股票的交易决策程序、金正大股票停牌前投资银行部与衍生

品交易部和资产管理部之间的信息隔离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法律合规部出具的关于衍生品交易账户及资管账户交易金正大股票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1）衍生品交易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公司因保密侧业务限制名单而应当禁止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直接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除外。由此可知：证券公司因保密侧业务限制名单而应当禁止的业务包括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和直接投资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内通过资产管理账户和衍生品交易账户进行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2）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信息不当流动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要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保密侧业务与其他公开侧业务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以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根据监管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制定并执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管理机制：第一、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与资产管理部、衍生品交易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区域等方面各自独立，严格隔离；第二、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合规培训、签署合规承诺深入建立证券从业人员的对信息墙隔离制度的理解和落实；通过 OA 系统文件流转、邮件往来、办公电话录音监控，以及即时通信软件审计核查（如需）等手段进行严格内部监管。经核查，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投资银行部人员与资产管理部人员、衍生品交易部门人员就金正大相关信息进行信息互通的情形。经核查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上述买卖金正大股票行为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4、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中信建投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金正大股份达到或超过 5%，亦未选派代表担任金正大董事。本次交易后，中信建投证券亦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金正大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前，金正大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信建投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的董事。本次交易后，金正大亦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信建投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的董事。最近 2 年内，中信建投证券与金正大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内，中信建投证券未为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服务。中信建投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

未有在金正大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交易中未为金正大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衍生品账户累计买入金正大股票 4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4%；累计卖出金正大股票 7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4%，占比极低。截止自查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独立财务顾问衍生品交易账户持有金正大股票 1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4%，占比极低。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独立财务顾问衍生品交易账户持有金正大股票 1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6%，占比极低。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上述资产管理账户累计买入金正大股票 1,27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02%；累计卖出金正大股票 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2%。截止自查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独立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账户持有金正大股票 1,27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02%。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独立财务顾问资管账户持有金正大股票 2,776,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9%，占比极低。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账户和资产管理账户交易金正大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低于 0.05%，占比极低。独立财务顾问衍生品交易账户和资产管理账户交易金正大股票均系基于二级市场和既定投资逻辑作出的独立决策，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内部管理规定和风险控制规定》等内部制度，相关股票交易行为与金正大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经核查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账户和资产管理账户交易金正大股票行为，未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与金正大存在利害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前，中信建投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亦未选派代表担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后，中信建投亦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信建投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信建投的董事。本次交易后，公司亦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信建投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信建投的董事。最近 2 年内，中信建投与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内，中信建投未为公司提供过融资服务。中信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未有在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中信建投在本次交易中未为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中信建投不存在与公司存

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中信建投及其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账户和资产管理账户交易金正大股票行为，未导致中信建投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中信建投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 其他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股票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
于方清	上市公司证券部员工	2017.04.24	-100	0
		2017.05.24	+100	0
		2017.05.26	-100	0
		2017.06.01	+200	200
		2017.06.02	+100	300
		2017.06.02	-200	100
		2017.06.06	-100	0
董丽丽	标的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05.26	-700	800
		2017.06.05	+18,000	18,800
		2017.06.08	-2,800	16,000
		2017.06.15	-16,000	0
		2017.08.29	+1,700	1,700
		2017.08.30	-1,700	0
		2017.08.31	+17,000	17,000
		2017.09.01	-17,000	0
		2017.09.04	+3,000	3,000
		2017.09.05	-3,000	0
刘芳	标的公司董事张路的母亲	2017.09.05	+1,000	3,000
		2017.09.06	+200	3,200
		2017.09.21	-3,000	200
		2017.10.23	-200	0
袁艳华	经办律师刘硕的母亲	2018.02.27	-2,000	0

1) 于方清

根据于方清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本人是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后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本人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的买卖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2) 董丽丽

根据董丽丽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本人是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后才知晓金正大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事项；本人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的买入行为是基于金正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行为，卖出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任何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透露有关金正大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

3) 刘芳

根据张路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补充声明》：“本人是在 12 月初才知晓金正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信息，本人从未将知晓的与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保密信息透露给包括本人母亲在内的任何人；本人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金正大股票。本人的母亲刘芳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金正大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信息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

根据刘芳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补充声明》：“本人知晓的金正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信息均来源于金正大的公开披露信息；本人在金正大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的买卖金正大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信息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

4) 袁艳华

根据袁艳华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声明》：“本人知晓的金正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信息均来源于金正大的公开披露信息，本人从未知晓任何关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卖出金正大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信息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金正大此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及机构出具的声明或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在自查期间，上述主体买卖金正大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情形，中信建投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九、补充事项

(一)补充年报期间更新

就补充年报期间（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如下：

1. 交易对方京粮鑫牛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在补充年报期间，京粮鑫牛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京粮鑫牛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粮鑫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方江苏谷丰的有限合伙人太仓市娄城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根据江苏谷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市娄城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更名为太仓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谷丰正在办理合伙人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补充年报期间，金正大及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及本次交易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变更或需要补充披露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的补充披露事项

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8年4月25日，金正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签署反应相应变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8年4月25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作出了修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第25题（二）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章节内容。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了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 1)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取得的上述批准外，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3.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18年1月24日，金正大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进行了相关公告及文件披露。

2018年1月25日，金正大发布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2月1日，金正大发布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材料。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8年2月9日，金正大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于当日开市起复牌。同日，金正大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2月27日，金正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于次日进行了相关公告及文件披露。

2018年3月7日，金正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259号），并于2018年3月10日进行了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5日，金正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于并于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相关公告及文件披露。

2018年5月3日，金正大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披露及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硕

负 责 人：_____
吴刚

年 月 日